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保密切結書

廠商因提供本案微量分析研發作業空間規劃委託勞務而知悉或持有藥技中心之任何資料文件時，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廠商應負責要求其員工遵守本條規定，若廠商或其員工違反本條規定時，廠商除應負責給付藥技中心契約價金總價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外，並無條件賠償 貴中心因此所遭受之損害，絕無異議。

此 致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人_____

統一 編 號/身分證字號

代 表 人_____

職 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